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献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于建平先生、张宜先生、薛玉炜先生、盛丹（Dan Sheng）女士、双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胡春生

付磊

丁健

2017 年 4 月 18 日